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
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已由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投审〔2022〕86号)、〔2023〕8号文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建设资金除 上级资金补助、专项债券外, 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陆河县教育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教师发展中心二次装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设计)。

2.2 工程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

2.3 工程建设规模: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装修 8085.61 平方米, 新建校门 70 平方米及教师发展中心附属配套和设备设施等。

2.4 资金来源: 除上级资金补助、专项债券外, 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2.5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 2593.80 万元, 工程建安费约 1385.51 万元、设备采购费约 990.19 万元。

2.6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 20.21 万元。

2.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等全阶段工作; 全过程设计服务、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及协调工作; 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配合项目竣工图签审(技术审核及加盖技术审核章); 配合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等工作。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 中标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交至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建图纸文件需按该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不再单独计取。

2.8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

2.9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2.10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至⑤任一资质证书：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
- ⑤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执行。

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3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表格可从 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无须装订，单独提供）。

5.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6.3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址：陆河县国家税务局陆河税务局朝阳路办公区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5633611

招标代理：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日期：2023 年 9 月 日



